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王秉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撤緩字第50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秉凱(下稱抗告人)前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以109年度原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於民國109年8月20日確定在案(下稱前案)；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即109年12月19日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1年6月24日以111年度原易字第3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於111年8月1日確定在案(下稱後案)等情，有前、後案刑事判決書各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復經調取後案卷宗核閱無誤，洵堪認定。審酌抗告人明知其於前案受有緩刑之宣告，竟未記取教訓、守法慎行，於前案緩刑期內更犯後案並受有罪判決確定，且依前揭刑事判決書所載，抗告人於前、後案均有以言語恫嚇之方式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足見抗告人未因前案給予緩刑宣告而知所警惕，認抗告人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緩刑期間不知有違法，請法官重新審理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

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外，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案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1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於109年8月20日判決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09年8月20日至111年8月19日。後案係於109年12月19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1年6月24日以111年度原易字第3號判處拘役50日，於111年8月1日確定，有前、後案卷宗及所附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抗告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之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宣告確定之情事。又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1年12月16日向原審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(見原審卷第3頁)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先此敘明。

(二)抗告人前案所受緩刑之宣告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：

1.抗告人前案係於108年2月4日，因故與其母等人發生扭打過程中，少年王○○見狀踹踢抗告人，抗告人因而對王○○出

言恐嚇；後案係於109年12月19日，因對友人陸巧琳心懷不滿，見陸巧琳駕車搭載抗告人之前妻，乃徒手敲擊陸巧琳所駕駛汽車車窗並出言恐嚇，其前、後2案犯罪手法相近，侵害法益、罪質相同，有前、後2案刑事判決可按，足認抗告人於前案109年8月20日緩刑宣告確定後未久，仍不能警惕行止，再為相類似之犯罪。

2. 有關後案發生之原因，抗告人於警詢時供稱：伊與陸巧琳為朋友，因陸巧琳是破壞伊與前妻婚姻之人，所以看到陸巧琳才找她理論，敲她車窗找她對質等語(見後案警卷第2頁)，可知抗告人僅因主觀上對陸巧琳心懷不滿，即任意以恐嚇行為危害他人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反省自持之能力，顯然未因前案之緩刑宣告而生自我警惕、避免再犯之效果。

3. 抗告人為後案恐嚇犯行後，未與陸巧琳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有後案卷證資料可考，陸巧琳並陳稱擔心生命安全(見後案警卷第8頁)；現在看到抗告人都會害怕(見後案原審卷第38頁)等語，堪認抗告人對陸巧琳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於犯罪後，亦未思積極彌補陸巧琳所受損害。

4. 按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，惟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亦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本件綜合抗告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不久，即再犯後案，2案犯罪性質、情狀、所顯現抗告人性格、犯罪後態度等情狀，足認抗告人並未因前案刑之宣告而知所警惕，約束自身行為，對法秩序具明顯敵對性，難以期待抗告人自我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亦與比例原則無違，是抗告人前案所受緩刑之宣告，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(三)抗告意旨雖謂其因緩刑期間不知有違法云云，查前案判決確定後，抗告人業於109年10月20日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報

到，並經告知前案緩刑宣告等情，有執行筆錄可按(見109年度執保字第46號卷第11頁)，其於後案行為時顯然知悉係於緩刑期內，仍故意對被害人為恐嚇之犯行，甚為明確，其空言以前詞置辯，無非飾卸之詞，難以憑採。

五、綜上，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，並無不合，原審裁定准許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